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6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6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7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0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
六、后续事项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何天涛、何显荣和何天毅所持有的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何天涛、何显荣、何天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华泰润达	指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康变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8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天涛、何显荣和何天毅签署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天涛、何显荣和何天毅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合康变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

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年8月24日，合康变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5年8月24日，合康变频与何天涛、何显荣、何天毅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与何天涛、何显荣、何天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9月24日，合康变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华泰润达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56949149XP），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合康变频名下，合康变频已持有华泰润达100%股权。

2015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20600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合康变频已收到华泰润达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1,034,482.00元（叁仟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整），由华泰润达原股东以股权出资31,034,482.00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泰润达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3、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合康变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1,034,4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合康变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并已在深交所上市，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5.65 元/股。

本次发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9:00-12:00 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464,060 股股票，其中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537,200 股股份、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892,812 股股份、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86,381 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447,667 股股份，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 号）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3）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999,991.6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80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盘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共向 100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合康变频前 20 大股东、21 家基金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以及 39 家其他对象。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7	441.6620	7760.001340
		16.24	545.5666	8860.001584
		15.68	622.4490	9760.00032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482.00000	8338.600000
		16.08	1180.00000	18974.400000
		15.86	1417.00000	22473.62000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5	700.00000	10955.00000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6	477.24480	7760.000448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申报金额(万元)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	600.00000	10368.000000
		15.66	800.00000	12528.000000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配售数量 24,464,060 股，募集资金额 387,999,991.60 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7,200	103,679,992.00	12 个月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2,812	77,599,998.32	12 个月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381	88,600,002.66	12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7,667	118,119,998.62	12 个月
	合计	24,464,060	387,999,991.60	

(4)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A、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4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B、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 12,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375,999,991.60 元划转至合康变频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C、2015 年 12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206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合康变频已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87,999,991.60 元，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3,679,992.00 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7,599,998.32 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88,600,002.66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18,119,99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6,318,957.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4,06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51,854,897.12 元转入资本公积。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合康变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合康变频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换届选举事项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8月24日，合康变频与何天涛、何显荣、何天毅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合康变频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期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与合康变频进行交易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关于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合康变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合康变频及全体董事作出了对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合康变频全体董事作出了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上市公司就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3、公司尚需前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合康变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上市公司已办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5 日